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7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阎光浩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滨州市滨北梧桐十路 102 号，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次拟增加的经营场所及相关章程条款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